

湖南現代革命史料彙集

第二冊第一分冊

內部資料
僅供參攷

湖南省博物館
湖南人民出版社輯印
湖南歷史考古研究所籌備處

1957.9.

湖南現代革命史料彙集

第二冊第一分冊

目 錄

湖南全省总工会章程	2 ~	4
湖南农民协会总章	6 ~	18
湖南全省第一次工农代表大会日刊第一期	20 ~	32
" " 第二期	33 ~	47
" " 第三期	49 ~	62
" " 第四期	64 ~	77
" " 第五期	79 ~	91
" " 第六期	93 ~	105
" " 第七期	107 ~	119
" " 第八期	121 ~	132
" " 第九期	134 ~	146
" " 第十期	148 ~	160
" " 第十一期	162 ~	174
" " 第十二期	176 ~	189
" " 第十三期	191 ~	204
" " 第十四期	206 ~	218
" " 第十五期	220 ~	233
" " 第十六期	235 ~	247
" " 第十七期	249 ~	260
" " 第十八期	262 ~	275
" " 第十九期	277 ~	289
" " 第二十期	291 ~	292

湖南全省第一次工农代表大会日刊第廿一期	294 ~ 306
" " 第廿二期	308 ~ 320
" " 第廿三期	322 ~ 335
" " 第廿四期	337 ~ 344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出版

湖南全省總工會章程

湖南全省總工會印行

湖南全省总工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本会依据国民政府颁布之工会条例及中华全国总工会章程之规定组织之定名为湖南全省总工会
- 第二条 本会以团结全省工人图谋全省工人福利为宗旨
- 第三条 本会会址现设长沙东长街一百一十一号
- 第四条 凡在湖南境内依据国民政府颁布之工会条例组织之产业或职业之工人组合均得为本会会章在产业工人已有全省一总组合之组织者或一市或一县之工人已有一总组合组织者由该组合加入本会为会员各单独组合直接加入本会者则须经本会之审查认可
- 第五条 本会之职任如左
- 一主张并拥护会员之利益
 - 二保障工人利益设法解决救济及职业介绍等事項
 - 三为会员之便利或利益而组织合作银行储蓄机关劳动保险生产消费购置等合作社之组织
 - 四为增进工人之智识技能而组织职业教育通俗教育劳工教育讲演班研究所图书馆俱乐部及其他定期不定期之出版物
 - 五关于会员对雇主争执及衝突事件得代当事者发表意见征集意见或指导会员作一致之行动或与雇主之代表开联席会议执行仲裁或请求主管行政官厅派员调查及仲裁
 - 六在同一产业及职业或一地域内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同等性质之工会发现时应依本会之指导应成立一个工会
 - 七对于有关工业或劳工法制定之规定修改废止等事項得陈述意见于行政官厅法院并答复行政官厅法院之咨询

八調查並編制一切勞工經濟狀況及各工會會員之就業失業暨一般生計狀況之統計及報告

九發展全省工人之組織並統一工會運動整理各工會之組織

十指導會員之行動規定全省工人共同奮鬥之目標

十一促進會員彼此間有效之互助仲裁會員間爭端

十二代表全省工人与各省工會及國際工人團體謀密切之結合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本會之最高機關為加入本會各工會代表大會常會每年舉行一次並得舉行代表大會臨時會均由本會執行委員會召集之各工會派赴代表大會之額數按下列人數比例決定之
工會會員人數在五百人以內者一人五百人以上一千人以內者二人一千人以上每加一千人加派代表一人餘以此类推代表大會會議以代表人數三分之二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表決為合法表決之方式或以舉手法或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由代表會議臨時決定之

第七條 由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二十一人組織執行委員會候補執行委員九人正式執行委員缺額時得由候補委員補充之代表大會閉會時執行委員會為本會最高機關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八條 執行委員會中互推執行委員長一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主持一切會務

第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開常會一次有事得開臨時會

第十條 執行委員會設下列各部各部之部長由執行委員會聘任之

(1) 組織部管理發展工人組織及整理各工會之組織事務

(2) 教育部管理本會教育事務

(3) 宣传部管理本会一切宣传事务

(4) 纠察部管理本会纠察队一切事务

(5) 劳动介绍部管理介绍各业工人之工作事宜

各部视事务之繁简得设幹事若干人

第十一条 执行委员会应设秘书处综理会内事务秘书处设秘书长一人由执行委员会聘用之

秘书处应设会计庶务收发书记等职员

第十二条 执行委员会应设下列各种委员会

甲青年工人委员会

乙劳动妇女委员会

丙劳动童子团委员会

丁济难委员会

戊合作社委员会

第十三条 执行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得设立各种临时委员会或特别机关並得聘任顾问

第十四条 执行委员会及秘书处各部各种委员会特别机关之办事细则另定之

第三章 经费

第十五条 各工会应按月向本会交纳常会费其数额为各工会本月收入百分之五

第十六条 本会遇必要时经本会执行委员会之决议得向各工会徵收特别捐

第十七条 本会经费会计法及保管规则另定之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如有未尽之处由代表大会决议修改之

农民的书第二种

湖南农民協會總章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農民部印行

十五年六月一日

湖南农民协会暂行总章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农民协会以组织农民教育农民改善农民生活指导农民自卫为宗旨

第二条 农民协会分有农民协会县农民协会区农民协会乡农民协会村农民协会五级

第三条 省农民协会统辖全省各县农民协会县农民协会统辖该县各区农民协会区农民协会统辖该区各乡农民协会乡农民协会统辖该乡各村农民协会

第四条 省农民协会就全省范围组织之县农民协会就各县范围组织之区农民协会乡农民协会及村农民协会就各该县旧有自治区域斟酌组织之

村农民协会范围以容易召集该村会员全体会为标准就各地最低级自治区域组织之但会员人数不满二十人时得联合数个最低级自治区域组织之

县以下各级农民协会地域范围由县农民协会斟酌决定呈请省农民协会核准不得任意变更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凡年满十六岁不拘性别有下列资格之一者均得为农民协会会员

1 雇农

2 佃农

3 半自耕

4 自耕农

5 农村中之手工业者

6 农村中之体力劳动者

第六条 具上条资格之一者其入会时须有会员二人之介绍经所在地村农民协会会员全体过半数之通过

第七条 凡不具第五条资格之一而赞成农民协会宗旨请求加入农民协会者有会员二人之介绍经所在地村农民协会会员全体四分之三之通过得为农民协会会员

第八条 入会人经所在地村农民协会通过须填具入会申请书缴纳入会金领取会员证始正式为农民协会会员

第九条 会员有遵守总章与纪律及服从议决案缴纳月费之义务如有违反或破坏之者由所在地纪律裁判委员会审判处理之

第十条 会员有依章提议表决选举及被选举为农民协会职员或代表之权

第三章 会务

第十一条 农民协会会务如左

- 1 宣传三民主义之农民政策
- 2 调查农民生活其环境及各种状况并统计之
- 3 督促全省各县各自治区一律组织农民协会
- 4 促成全国统一之农民协会
- 5 领导各地农民参加改善农民生活之事项
- 6 领导各地农民参加各地之自治事项
- 7 办理农村补习教育
- 8 办理农民之互相救济互相保衛事项
- 9 办理农民协会相互之指导或督促事项
- 10 办理其他合于农民协会宗旨之事项

第四章 组织

第十二条 在一个农村中会员满二十人时由该所在地之主管乡农

民协会派员召集该村会员全体会成立该村之村农民协会 在一个地方已成立三个村农民协会时由该所在地之主管区农民协会派员召集该地会员全体会或代表会成立该地之乡农民协会 在一个地方已成立三个乡农民协会时由该所在地之主管县农民协会派员召集该地各乡农民协会代表会成立该地之区农民协会 在一县内已成立三个区农民协会时由省农民协会派员召集该县各区农民协会代表会成立该县之县农民协会 本省已成立五个县农民协会时由省农民协会代行机关农会召集各县农民协会代表会成立省农民协会

一个下级农民协会在其上一级之主管农民协会尚未成立时须归其更上一级或二三级之农民协会直轄

在省农民协会正式成立以前各县得自行成立县农民协会

在省农民协会正式成立以前长沙县农民协会得代行省农民协会职权

第十三条 自县以下各级农民协会成立须呈转省农民协会备案

第十四条 各级农民协会由各该级农民协会代表会或会员全体会选举各该级农民协会执行委员组织执行委员会执行会务

第十五条 各级农民协会由各该级农民协会代表会或会员全体会选举各该级农民协会候补执行委员遇各该级执行委员离任时即以候补执行委员依次替补

候补执行委员得列席执行委员会但只有发言权如遇执行委员缺席候补执行委员得依候补次第临时补足其表决权

第十六条 农民协会以村农民协会为基本组织自乡农民协会层级而上其组织系统如下

- 一 全省农民协会代表大会——全省执行委员会
- 二 全县农民协会代表大会——全县执行委员会
- 三 全区农民协会代表大会——全区执行委员会
- 四 全乡农民协会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全乡执行委员会
- 五 全村农民协会会员大会——全村执行委员会

第十七条 本会之权力机关如下

- 一 全省代表大会但闭会期间为全省执行委员会——管理全省
- 二 全县代表大会但闭会期间为全县执行委员会——管理全县
- 三 全区代表大会但闭会期间为全区执行委员会——管理全区
- 四 全乡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但闭会期间为全乡执行委员会——管理全乡
- 五 全村会员大会但闭会期间为全村执行委员会——管理全村

第十八条 各级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由各该级代表大会召集之
各级代表大会由各该级执行委员会召集之

第十九条 各级执行委员会均得指定会员组织特务委员会办理特殊业务（如办理农村生产消费合作社水利局农村补习教育及印刷物之刊行等）

第二十条 各级执行委员会均得聘请专门人才或技术人才助理会务

第五章 省农民协会

第二十一条 全省农民协会代表大会每年开常会一次但省执行委员会认为必要或遇所辖县执行委员会三分之一以上之请

求均得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第廿二條 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選舉法及各地方應派代表之人數
由省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廿三條 全省代表大會常會日期重要議案及省代表大會之組織
法省執行委員選舉法各地所派代表之人數等均須於開
會前一個月通知所轄各級農民協會

第廿四條 省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 接納省執行委員會及其各部及所轄各級農民協會之報
告及提議
- 二 決定全省農民運動之計畫
- 三 修改農民協會章程
- 四 選舉省執行委員及省候補執行委員
- 五 選舉赴全國農民協會代表大會之代表

第廿五條 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組織省執行委員會會內各部
- 二 促成全省各級農民協會
- 三 核准縣農民協會選出之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
- 四 監督並指導全省各級農民協會之活動
- 五 在全國農民協會未成立以前採納外省農民協會之意見
- 六 支配全省各級農民協會之會費

第廿六條 省執行委員十一人候補執行委員六人

第廿七條 省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常務委
員互推委員長一人秘書一人財務一人分任日常會務

第廿八條 省執行委員會內部分設之部處及各部職務之分配由省
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廿九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常務委員會會議之次數由常務委員會商定之

第三十條 省執行委員會須將其活動經過情形通告各县農民協會

直轄各农民协会每三个月一次

第三十一条 省执行委员会可能时须召集各县农民协会执行委员会及直轄各农民协会执行委员会开联席会议每六个月一次

第三十二条 省执行委员会得遣派代表指导各地农民协会之活动或指导各地成立县农民协会及省之直轄农民协会

第六章 县农民协会

第三十三条 县农民协会代表大会每六个月开会一次但遇有省执行委员会训命或所轄区执行委员会三分之一以上之请求或该县执行委员会认为必要均得开临时县代表大会

第三十四条 县代表大会组织法执行委员选举法及各地方应派代表之人故由该县执行委员会斟酌实际情形拟具草案呈请省执行委员会核准施行

第三十五条 县代表大会常会日期重要议案及县代表大会之组织法县执行委员选举法各地所派代表之人故等均须于开会前二星期通告所轄各级农民协会

第三十六条 县代表大会之职权如下

- 一 接纳县执行委员会及其各部及其所轄各级农民协会之报告及提议
- 二 决定全县农民运动之实施计划
- 三 选举县执行委员及县候补执行委员
- 四 选举赴全省农民协会代表大会之代表

第三十七条 县执行委员会之职权如下

- 一 组织县执行委员会会内各部
- 二 促成全县各级农民协会
- 三 核准区农民协会所选之执行委员及候补执行委员
- 四 监督并指导全县各级农民协会之活动

五 決定執行省執行委員會命令及縣代表大會決議案之方法

六 支配全县各级农民协会之会費

第卅八条 縣執行委員九人候補執行委員五人必要時由縣代表大會之決定省執行委員會之批准得增減之

第卅九条 縣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互推委員長一人秘書一人財務一人分任日常全務

第四十条 縣執行委員會內部分設之部處及各部職務之分配由該縣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四一条 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常務委員會會議之次數由常務委員會商定之

第四二条 縣執行委員會須將其活動情形呈報省執行委員會同時並通告該全县各區農民協會及直轄各農民協會每月一次

第四三条 縣執行委員會須召集該縣所轄各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聯席會議每三個月一次

第四四条 縣執行委員會得遣派代表指導該縣各地農民協會之活動或指導該縣各地成立區農民協會或縣之直轄農民協會

第七章 區農民協會

第四五条 區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但遇有該區主管縣執行委員會訓令或所轄鄉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該區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均得開臨時區代表大會

第四六条 區代表大會組織法執行委員選舉法及各地方應派代表之人數由該區執行委員會斟酌實際情形擬具草案呈請該區主管縣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四七条 区代表大会常会日期重要议案及区代表大会之组织法
区执行委员选举法各地所派代表之人数等项须于开会
前一星期通告所辖各级农民协会

第四八条 区代表大会之职权如下

- 一 接纳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各部及其所辖各级农民协会之
报告及提议
- 二 决定全区农民运动之实施计划
- 三 选举区执行委员及区候补执行委员
- 四 选举赴县农民协会代表大会之代表

第四九条 区执行委员会之职权如下

- 一 组织区执行委员会内各部
- 二 促成全区各级农民协会
- 三 核准各农民协会所选之执行委员及候补执行委员
- 四 监督并指导全区各级农民协会之活动
- 五 决定执行上级农民协会命令及区代表大会议决案之方
法
- 六 支配全区各级农民协会之会费

第五十条 区执行委员七人候补执行委员四人必要时由区代表大
会之决定县执行委员会之批准得增减之

第五一条 区执行委员互选常务委员三人组织常务委员会常务委
员互推委员长一人秘书一人财务一人分任日常会务

第五二条 区执行委员会必要时得设立各部其部数及各部分任之
职务由区执行委员会决定之

第五三条 区执行委员会每星期至少开会一次必要时得开临时会
常务委员会会议之次数由常务委员会自定之

第五四条 区执行委员会须将其活动情形呈报该区主管之县执行
委员会同时并通告该区所辖各农民协会每两星期一次

第五五条 区农民协会须召集该区所辖各农民协会执行委员会联

席会议一个月一次

第五十六条 区执行委员会得遣派代表指导该区各地农民协会之活动或指导该区各地成立乡农民协会或直轄村农民协会

第八章 乡农民协会

第五十七条 乡农民协会代表大会（可能时应开会员全体会）每一个月开会一次如遇该乡主管区执行委员会训令或所辖村执行委员会三分之一以上之请求或该乡执行委员会认为必要均得开临时乡代表大会

第五十八条 乡代表大会组织法执行委员选举法及各村应派代表之人数由该乡执行委员会斟酌实际情形拟具草案呈请该乡主管区执行委员会核准施行

第五十九条 乡代表大会常会日期重要议案及乡代表大会之组织法乡执行委员选举法各村所派代表之人数等均须于开会前三日通告所辖各村农民协会

第六十条 乡代表大会之职权如下

- 一 接纳乡执行委员会及其各部及其所辖各村农民协会之报告及提议
- 二 决定全乡农民运动之具体计划
- 三 决定训练会员之具体计划
- 四 选举乡执行委员及乡候补执行委员
- 五 选举赴区农民协会代表大会之代表

第六十一条 乡执行委员会之职权如下

- 一 促成全乡各村农民协会
- 二 核准村农民协会所选之执行委员候补执行委员及纪律裁判委员
- 三 指挥全乡各村农民协会之活动
- 四 决定执行上级农民协会命令之方法